本校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辦理
碩一新生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一、依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與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第玖項規定辦理。

二、**考試日程**：第 1 節國文（8:50~10:10）；第 2 節英文（10:50~12:10）。

三、**考試地點**：管二館、鴻經館及科二館，試場依系所及學生證號碼入座，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天（10 月 19 日）在前述各館大樓前張貼，以及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

四、**應考學生**：

（一）本項考試之應考學生為本（101）學年度入學之碩一新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參與本項考試情形如下：

系所名稱	考科	未通過鑑定之補救教學	其他規定
哲學所、歷史所、學習所、物理系、物理系生物物理碩士班、化學系、生科系、統計所、光電系、光電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認知所、系生所、化材系、環工所、營管所、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會計所、經濟系、產經所、人資所、電機系、通訊系、大氣系大氣物理碩士班、應地所、水文所、客社所、客語所、遙測學程、光電產碩專班(101 年度秋季班)	國文 英文	修習「應用中文」 修習「碩一英文」	1. 產經所法律組選考法學英文的考試入學生不須考英文。 2. 認知所、系生所考試入學生不須考英文。
中文系、中文系戲曲碩士班、數學系、天文所、土木系、機械系、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所、生醫所、資工系、資工系軟體工程碩士班、網學所、地科系地球物理碩士班、客政所、法政所	英文	修習「碩一英文」	1. 天文所未通過者由系所輔導自學。 2. 網學所未通過者由師長指定閱讀，並擇期測試。
英文系、法文系、藝術所、材料所、工管所、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太空所	不須參加本項考試		

（二）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研究生因休學或請考試假未參加當年度鑑定考試者，以及保留學籍生於本（101）學年度入學者，均應參加本次考試。

（三）本校外籍碩一新生不須參加國文能力鑑定考試，但須依系所規定參加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必須依規定完成補救教學。